

单位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半导体高功率元器件生产和研发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2号1号楼1楼、2楼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JFG0J97，法定代表人为钟水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2号1号楼1楼、2楼，公司是一家主要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产品将覆盖通信、电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装备、无人机、安防电子、大功率LED照明及显示屏等领域。 为了增强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赢利能力。另外,项目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亦有利于进行更加深度开发和研究,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海宁宏厦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车间(1号楼)南侧区域的1-2层,总投资10500万元,预计新增劳动定员90人,生产车间管理工作人员按一班制配置,操作人员按照两班倒管理,每班12小时。新购置激光打孔机6台、除渣线1条、真空溅射机4台、沉铜线1条、填孔电镀线1条、线路前处理线1条、化镍钯金线1条、OSP线1条、烧结炉16台等设备,形成年产薄膜DPC陶瓷电路板14000平方米、DPC覆铜陶瓷大板160万片、陶瓷制冷片2400万套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481-07-02-617566。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20005），2022年4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20016）。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新增劳动定员90人，其中行政及辅助人员55人，一线员工采用白班制工作制，12h/班，行政人员采用白班制，8h/班。实际安装激光打孔机1台、除渣线1条、真空溅射机1台、沉铜线1条、填孔电镀线1条、线路前处理线1条、化镍钯金线1条、OSP线1条、烧结炉7台等设备，形成年产薄膜DPC陶瓷电路板14000平方米、DPC覆铜陶瓷大板160万片、陶瓷制冷片2400万套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8.17 采样人:吕立峰、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2年08月17日~19日 陪同人:姚尹斌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粉尘因素：其他粉尘（陶瓷）、其他粉尘（絮凝剂）；化学检测因素为：盐酸、硫酸、甲醛、过氧化氢、氰化氢、氰化物、氨、硫化氢、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碳酸钠、可溶性镍化合物、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甲酸；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照度、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粉尘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陶瓷）、其他粉尘（絮凝剂）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检测因素盐酸、硫酸、甲醛、过氧化氢、氰化氢、氰化物、氨、硫化氢、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碳酸钠、可溶性镍化合物、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甲酸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烧结车间1（预氧化、烧结）岗位、烧结车间2（烧结）岗位高温强度超出GBZ 2.2-2007中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归类为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生产车间 1 实验室局部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应急救援设施设置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化学品仓库及洁净车间通风系统的分析与评价； 4、细化化学助剂投料、配料的描述与分析。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